

关于优化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布局的理性思考

杨振军

【摘要】衡量高职专业布局合理与否最直接的标准是高职专业的人才培养数量、结构和质量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结构的匹配程度。高职专业布局的形成通常有计划主导和市场主导两种主要模式，实际上却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学校办学理念 and 资源、学生和家长的 demand、政策调控、区域开放性程度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我国当前的专业布局模式还难以应对供需失衡带来的结构性失业和技能人才短缺等问题。文章建议坚持学校自主和政府主导相结合，推进高职专业布局的动态优化；探索产学合作的专业设置和调整机制，构建高职专业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关键词】高职；专业布局；产业结构；产学合作

【作者简介】杨振军（1982—），男，山东费县人，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基金项目】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青年专项课题“北京高职专业布局与产业结构匹配度的定量研究”（CEA13106）。

【文章来源】江苏高教 2015 年第 2 期

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布局科学合理与否是一个关系着高等教育资源配置效率的战略性问题。它关系着高等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决定着行业、企业生产、管理一线所需的高技能人才的培养，从而也影响着经济产业的发展。随着高等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和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升级，高职专业布局如何更好地服务产业发展的问题开始日益突显。

一、概念内涵与外延

专业是高校进行人才培养的基本载体。高校通常以专业为依据制订教学计划，开展招生、教学以及协调毕业生就业等工作，并以专业为基本单元向社会培养、输送各类人才。我国高校的专业大体相当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课程计划或美国高等学校的主修。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简称高职专业）则是指的高校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所设置的专业。高职专业是我国高等教育专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

前还主要集中在专科层次。布局（英文是 layout）本指下棋时从全局出发进行布子，引申为对事物的规划安排。因此，专业布局是一种战略安排，指通过专业的开设而形成的高职专业布点及人才培养的类型、空间及历史专业分布结构，同时，它既可指战略安排的过程也可以是战略安排的最终结果。从外延上看，它既可以是一个区域内高校的专业结构安排，也可以单指一所高校或一个院系内的专业结构安排，其中包括了专业布点、专业人才培养规模以及专业资源配置及历史沿革等方面的内涵。高职专业布局涉及了三个层面的问题，即供给总量是否能满足需求；结构是否优化合理；质量是否达到标准和要求。在本研究中我们将高职专业布局界定为：区域内等院校开设高职专业的布点及人才培养的类型分布结构安排。

二、高职专业布局合理与否的两大标准

1、功用主义标准。与较为强调基础理论素养的本科、研究生专业人才培养不同，高职专业的人才培养直接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生产一线或工作现场，要求所培养的人才有较强的技术操作能力，能够把学术型人才所发现的规律、原理和工程型人才的设计、计划以及决策等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从而为社会产生直接利益。高技能人才的这种特质决定了高职专业教育与生产、建设和服务一线有着更为紧密的联系。如果说本科专业的设置和布局还要综合考虑推进学科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和传承文化等任务的话，高职专业的设置和布局则应全面服务于产业的发展。高职专业布局必须与区域产业结构相匹配已经成为各界共识。从这个意义上讲，高职专业布局合理与否的根据标准是区域内高职专业的种类、人才培养规模是否能满足劳动力市场的基本需求，与区域经济、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结构是否基本匹配。具体来看，包括专业大类布点人才培养规模结构与地区产业、行业的人才需求结构是否匹配；主干专业的人才培养供给数量与主导产业、行业的人才需求是否匹配；新专业的设置及人才培养规模与新兴产业的发展需要是否匹配等。

2、人本主义的标准。服务学生发展是高等职业教育的根本价值追求。随着终身学习时代的来临，高职专业教育也成为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满足应届学生的学习需要，还应充分考虑到未来在岗职工和社会人员职业培训、进修等多样化的需求，而这很可能成为未来高职专业教育的重心。考虑到高职专业多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基本定位，具有专业规模和辐射半径相对较小的特点，在质量

趋于均衡和供给充足的前提下，高职专业布局应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原则，适度收缩辐射范围，为学生和行业、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一方面，在办学条件允许下，让学生可以方便地就近接受高职专业教育；另一方面，贴近行业、企业，更加便捷地为行业、企业一线提供人才和技术服务。高职专业空间布局距离贴近行业、企业一线，也可以有效地降低高职院校办学成本，提高办学效率。

3、两大标准的统一。功用主义和人本主义两个标准并不矛盾，学生希望高职专业教育能满足自己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并最终能帮助自己实现就业、提高收入以及美满人生。而行业、企业等需求方也希望高职专业布局能便捷地提供高质量的人才和技术等服务，帮助行业和企业创造更高的价值。功用主义和人本主义两个标准最终统一在了劳动力就业市场，即专业的人才培养是否满足了劳动力市场对于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衡量高职专业布局合理与否最直接的标准还是看高职专业的人才培养数量、结构和质量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结构的匹配程度。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由于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具有即时性和不断变化的特点，这就使得专业布局调整只能努力寻求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结构的动态匹配，并且由于高职专业的人才培养具有周期长的特点，就使得绝对匹配几乎难以实现。

三、高职专业布局的基本模式和影响因素

1、高职专业布局的基本模式。高职专业布局的形成通常有两种主要模式：一种是计划主导的模式。教育主管部门对于高校的专业设置有着绝对控制权，专业的设立和调整必须经过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并且教育主管部门通常会制定专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或标准，设立严格的专业设立和调整门槛。该模式下专业布局体现出很强的计划性，教育主管部门有着绝对主导权，使区域内高职专业的基本质量得到保证，专业规模和结构得到有效控制。但是由于管理模式过于僵化，使布局调整往往对于劳动力市场信息反应较为滞后，难以适应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所带来的职业岗位的快速更新，影响了专业资源配置效率。另一种是市场主导模式。在专业设置方面学校拥有自主权，学校独立面向市场举办专业。该模式的优势在于学校能够灵敏地捕捉劳动力市场信息，并根据职业岗位不断更新变化的信号灵活设置和调整专业。但是这一模式也容易滋生诸如专业名称混乱、专业水平参差不齐、热门专业一哄而上、无序竞争等乱象。市场主导的专业布局模式使得各个学校倾向于从学校

本位出发来进行本专业设置和调整，忽略了劳动力和区域高等职业教育体系的整体性，极易导致区域层面的高职专业布局出现失衡，特别是在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初期，高校受到自主办学经验不足、劳动力和高职专业资源整体配置信息不对称的因素的影响，区域高职专业整体布局失衡的现象更易出现。

2、影响因素。从实际操作层面具体来讲，高职专业布局实际上是由多个方面的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首先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离不开一定的经济基础，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在经济层次结构、产业结构、劳动力市场需求结构方面必然会有所不同，进而影响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规模和结构，并从根本上制约着高职专业布局的总体规模和结构。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在一个经济体从中等收入迈入高收入阶段以后，第二产业比重通常会大幅下降，第三产业超过第二产业在经济结构占据主体地位，高职专业布局也必须适时调整和缩减服务第二产业的专业布点规模，并大力发展服务第三产业的专业，形成以服务第三产业为主的专业布局。第二是学校办学理念和资源因素。专业是由人来论证设置的，必然要受到人为主观因素的影响，尤其是相关决策者的办学理念和专业观并不相同，从而影响到专业布局。如有的决策者注重专业的新颖性、先进性和专业特色，专业设置和调整紧随劳动力的变化；有的决策者则更注重专业内涵建设，强调稳定性、发展性和专业群建设，专业设置和调整稳扎稳打，稳步推进，走内涵式发展的道路。而且，由于高职专业开设需要有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作为基础支撑，如一支合格的师资队伍、一定的实习实训设备和场所、科学合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的教学实习经费等等，因此在考虑专业设置和调整时要受到学校自身办学条件与能力的限制。第三是学生和家长因素。生源是影响专业布局的重要因素，高校在设置专业时还要对潜在生源进行论证，没有生源的专业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学生和家长对高等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对于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地理位置和专业类型的偏好，对于专业未来就业和发展预期等都会影响到专业的需求和布局。第四是政策调控因素。教育主管部门对高校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权的赋权程度，制定专业指导目录及院校和专业布局规划的科学合理程度，以及对于优先发展专业和落后淘汰专业的相关引导政策和力度，也都会对高职专业布局产生深刻影响。最后，区域开放性程度也会对专业布局产生影响。较为封闭的区域通常会形成大而全的专业布局，

而较为开放区域劳动力市场及高等教育资源要素可以自由流动。当区域内高职专业的人才培养不能满足区域内部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时可以通过外部高职专业资源得到补充，同样，区域内高职专业教育也可以为区域外的劳动力市场需求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持。同时，区域内高职专业建设也可以通过与区域外部的合作进行互补。

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布局特点与问题

1、高职专业建设起步较晚，但专业布局总规模成长较快。20世纪80年代初，为了适应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解决人才严重短缺的矛盾，在我国的一些发达的中心城市相继举办的一批具有高等职业教育属性的短期职业大学，成为了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萌芽，从而也标志着高职专业建设正式拉开序幕。进入90年代以后，我国正式确立了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方针，并积极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高职专业发展迅速。1999年高等教育扩招以后，高职专业在总量上突飞猛进。到2012年，我国的普通专科院校已经达到了1297所，高职（普通专科）专业数达1158种，专业点达46263个，当年招生314.8万人，在校生达到964.2万人，招生和在校生数分别比1998年时增长了7.3倍和8.2倍。

2、专业布局的学科和行业门类覆盖面较广。为了规范高职专业设置，加强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2004年教育部首次制订全国性的高职高专指导性专业目录，成为高职专业设置和调整专业的依据。高职专业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以职业岗位群或行业为主兼顾学科分类的原则进行划分，体现了职业性与学科性的结合。当前的高职专业广泛覆盖了农林牧渔、交通运输、生化与药品、资源开发与测绘、材料与能源、土建、水利、制造、电子信息、环保气象与安全、轻纺食品、财经、医药卫生、旅游、公共事业、文化教育、艺术设计传媒、公安、法律19个大类和78个二级类，覆盖了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历史学等10大学科，专业所服务行业涉及了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等20个行业门类。

3、办学主体趋于多元，专业布局统筹乏力。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路径先后经历了高等专科学校、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三教统筹”，职业大学、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加少数重点中专学校“三改一补”，以及采用多形式和多模式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几个阶段。高等职业教育在类型结构、层次结构和办学模式等方面经历了深刻变革，最终形成了“六路大军办高职”（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大学、普通高等专科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具有高等学历资格的民办高校以及部分重点中等专业学校）的多元化格局。高职专业举办主体涉及了普通本科高校、独立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以及中专院校等几个层次和类型的学校。各类主体的办学性质、主管部门、办学层次、办学类型等各不相同。专业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高职专业布局的统筹优化面临着条块分割的体制性障碍。

4、高校面向市场进行专业结构调整存在一定盲目性。高职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实行由承办学校自行确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政策，学校被赋予了较大的专业设置自主权。但是在高职院校中却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一哄而上办热门专业，热衷举办办学成本较低的经济、管理学等人文社科专业，落后专业淘汰速度慢、新开专业市场需求论证不充分，以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配套等问题。高校的专业开设和结构调整除了考虑市场因素以外，也往往受到办学资源和历史条件等因素的限制，使得专业人才的质量和结构与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从劳动力市场的现实情况来看，尽管高职毕业生以务实的就业观念和较强的动手能力在劳动力市场颇受欢迎，就业率普遍较高，但是高职毕业生就业的专业对口率和起薪并不高，实际就业质量不容乐观。我国当前的专业布局模式还难以应对供需失衡带来的结构性失业和技能人才短缺等问题。

5、开放性是专业布局得以优化的重要保证，而当前我国高职专业布局的开放性还明显不足。一方面，在专业设置和调整过程中企业、行业的参与不足，导致学校对于市场信息把握不够敏感，专业人才培养结构与行业企业一线需求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脱节现象。另一方面，受到当前高等教育宏观管理体制的制约，高校在举办高职专业时，普遍存在着地方本位的倾向，缺少大区域视野，造成了高职专业建设跨区域协同合作不够，影响了区域内高职专业资源的配置效率提升。

五、提高高职专业布局与产业结构匹配度的思考

1、坚持学校自主和政府主导相结合，推进高职专业布局的动态优化。高职专业布局优化调整一方面要尊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充分发挥好各类院校市场敏锐度高的优点，鼓励各高职院校以就业为导向及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专业设置。另一方面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有所作为，要打破专业设置和管理条块分割的局面，加强专业布局调整的统筹权；以服务产业结构调整为基本出发点，结合高职专业教育教学资源分布的现实情况，对高职专业整体布局进行顶层设计；要结合产业结构的调整动向进行长期规划，提前布局，促进高职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职业岗位需求和技术进步更加吻合，并不断加强教育教学质量建设，以增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適切性和有用性。

2、探索产学合作的专业设置和调整机制。从实用主义的角度来看，高职专业培养出的人才能适销对路，受到一线用人单位的欢迎，就是衡量专业开设成功与否最为直接的效标。而做到这一点，单靠教育系统这一人才供给方的封闭谋划很难完成，显然离不开人才需求方行业、企业等的深度参与。从发达国家高等职业教育的成功经验来看，正是学校和企业行业建立起的亲密合作伙伴关系，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设置的论证和学生培养的全过程，有力地保证了专业设置的科学合理和专业布局的不断优化。笔者建议设立主要由行业、企业和高职院校的代表组成的专业委员会，具体负责专业设置和调整方案的论证、教学计划的制定、实施、检查、调整等。而作为需求方的行业、企业应及时提供人才需求和预警信息，并配合高职专业的实践教学工作提供兼职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积极为学生提供实习岗位。政府有关部门应制定鼓励行业、企业参与高职专业人才培养的奖励和引导政策，为建立产学合作的专业建设和布局调整长效机制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

3、构建高职专业资源区域共享机制。高职专业布局应突破严格的省级行政区划，尝试构建区域性高职专业联盟，促进区域内高职专业资源的共享，完善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建立高职专业合作激励机制，鼓励区域内富有实效的专业建设合作，对围绕区域发展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所急需高技能人才所开展的合作项目给予多种方式的经费资助和政策倾斜。同时，探索建立面向区域的、更具开放性的人事、财政、户籍、社保以及招生制度等，开放高等职业教育资源要素市场，促进区域内高等教

育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

【参考文献】

[1]谢勇旗. 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研究[D]. 天津: 天津大学, 2014.

[2]颜莉芝. 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研究 [M]. 长沙: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8: 18-56.

[3]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编. 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2012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3: 22.